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日(星期三)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15:00至2017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汉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4,55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44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5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43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许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1.1.2 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1.1.3 选举王招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1.1.4 选举许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1.1.5 选举陆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7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3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3 股。

1.1.6 选举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1.2.2 选举蔡桂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1.2.3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丁国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9 股。

2.2 选举谈建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545,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8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6454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7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97 股。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魏海涛律师、姚启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